

建筑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工作规范化管理，确保过程平稳有序，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地选拔人才，结合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实际情况，制定以下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一、调剂专业基本信息

根据我院一志愿录取情况，拟调剂专业见表 1。

表 1 拟调剂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方向）	学习方式	学位类型
1	0828J1	城乡建设工程与管理	全日制	学术型
2	125601	工程管理	全日制	专业型
			非全日制	专业型
3	095137	农业管理	全日制	专业型

二、调剂要求

（一）初试成绩

1.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分数线（二区）。

2. 考生在照顾专业与非照顾专业之间调剂，其初试成绩均须符合调入地区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非照顾专业国家分

数线。考生在工学照顾专业之间调剂，按本类照顾专业国家分数线执行。

3.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国家分数线。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二）一志愿报考相关学术要求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具体要求详见《[云南农业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调剂专业范围要求](#)》（链接）。统考外语科目须为英语语种。

（三）其他要求

1.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工程管理、审计等7个专业学位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国家分数线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该7个专业。

2.我院非全日制专业仅招收在职定向人员。非全日制专业仅接收报名时报名信息填报为“12定向就业”，并正确填写定向就业单位的考生。

三、调剂遴选规则

1.对申请我校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2.依据《云南农业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调剂专业范围要求》，按照以下规则开展调剂生源遴选：

(1) 优先遴选符合“优先调剂专业”的调剂考生，对申请我校同批次、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者，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2) 在“优先调剂专业”生源不足情况下，再依次选择符合“其次调剂专业”“再次调剂专业”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 若上述调剂考生最后一名出现多人初试成绩同分时，则全部进入复试名单。

3.调剂考生还须符合招生学院的调剂遴选要求。

4.我院各专业（方向）调剂复试差额比例为 20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可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四、复试资格审核和缴费

（一）复试资格审核

进入复试的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将资格审查文件扫描件于复试前发送至 836073696@qq.com，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资格审查所需材料如下：

(1) 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3) 本人初试准考证。

(4) 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

品德情况审查表》（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

（5）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承诺书。

（9）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12) 自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单（在当地自考办查询打印）。

(13) 招生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招生学院的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二) 缴纳复试费

复试费：硕士研究生考生 100 元/人，同等学力考生 180 元/人，通过微信公众号“智慧云农”缴费，另外需要缴纳网络远程复试平台系统使用费，该费用具体缴纳金额及缴纳方式见后续通知。

五、调剂工作程序

(一) 调剂专业信息公布

根据教育部要求，结合学校复试录取工作进程，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云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处网站公布调剂要求以及接收调剂的专业、缺额等信息。

(二) 考生申请调剂

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填写调剂志愿。具体调剂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三) 学院审核调剂志愿

学院审核调剂考生申请材料，确定调剂考生名单，报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学校统一发放调剂复试通知。

(四) 考生确认复试通知

考生及时查看“复试通知”并确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的，取消相应资格。

（五）调剂考生复试录取

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办法原则上与一志愿考生一致，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六）复试工作安排

1. 复试时间与方式

复试时间待调剂系统开放后后续通知。

调剂复试采用线上（中国移动“云考场”平台）复试方式，具体操作流程见后续通知。

2.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专业能力考核三部分。

(1) 外语能力考核（含听力、口语等），采用面试形式，主要考核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 100 分。

(2) 综合能力考核

综合能力考核，采用面试形式，主要考核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健康状况的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综合面试由招生复试工作专家小组负责考核，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

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能力考核采用线上闭卷笔试，满分为 100 分。

复试由外语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专业能力考核组成，及格后才具备拟录取资格，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需要加试两门科目（线上闭卷笔试），每科满分 100 分，及格后才具备拟录取资格，加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3. 复试程序

复试过程采取“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考核组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具体后续通知。

4. 成绩计算与使用

(1) 复试成绩组成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外语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20% +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30% +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50%

(2) 综合成绩组成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含加分）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

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初试总成绩 ÷ N) × 60% + 复试成绩 × 40%，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时，N 为 5；

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时，N 为 3。

免初试生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
×100%。

(3) 成绩排序方式

按照同同一专业（或研究方向）对考生综合成绩降序排列。如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复试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考生在复试结束后，如果符合录取条件，将收到学校通过研招网发送的“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 24 小时以内确认是否接受待录取；考生一旦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在未征得我校允许的情况下，不能再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待录取”。如果考生复试未通过，仍可继续填报其他调剂志愿。

六、录取原则

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经过复试所有环节。根据 2026 年硕士招生计划、复试办法、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全面衡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 3.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
- 4.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面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5.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七、纪律要求

考生须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方可参加复试，并要求考生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老师

联系电话：0871-65212833

本细则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教育部、云南省及研究生处有最新政策要求，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云南农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6年4月3日